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指定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2.10. 金管證法字第0980001054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8年2月10日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指定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2.10. 金管證法字第0九八000一0五四號令）